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六樓63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提呈決議案批准本通函所述事宜。

隨函附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盡快及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重選董事	5
5. 按一股一票投票表決	6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推薦建議	6
8.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le Island」	指	Able Island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恩德先生持有。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六樓63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考慮及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掛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在購回股份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隨時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繳足之已發行股本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購回股份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指之普通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認可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執行董事：

陳恩德先生(主席)

黃茂泰先生

林銘誠先生

李志恒先生

黃平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曾佩雯女士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葵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名教授

鄭國乾先生

司徒惠玲女士

青山公路313號

天際中心27樓

敬啟者：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發行新股份之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及(iii)重選董事(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於同一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最新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數額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總額之10%，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決議案獲股東通過。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購回股份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送呈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批准購回股份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有關購回授權之其他資料。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最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額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未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決議案獲股東通過。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在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16,300,000股繳足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配發或購回股份，則根據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03,26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該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4. 重選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退任董事之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及黃茂泰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執行董事林銘誠先生、李志恒先生及黃平耀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惠玲女士，彼等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二零

董事會函件

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獲董事會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上述重選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全部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按一股一票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以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程序之詳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在本公司網站www.royalmed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一股一票投票結果。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盡快及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新股份之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使彼等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之購回股份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16,300,000股繳足股份。建議董事可購回最多達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10%之股份。待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股份及並無計及其他限制，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51,630,000股已繳足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其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在市況及資金安排允許的前提下，該等購回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其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購回股份。

3. 提供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合法提供作此用途之款額撥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以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中撥付。

倘若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即使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之建議，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二零一五／一六年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實行購回授權之建議將對本公司不時之適當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承諾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股份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相應權益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ble Island直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所披露之359,7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69.67%。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現況下行使機會甚微)，假設有關事實及情況不變，則Able Island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77.41%。在無任何特殊情況下，因購回股份而須提出上文所述之強制性收購要約之可能性不大。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

6.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7. 市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價格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	2.42	1.89
	七月	2.19	1.45
	八月	1.80	1.43
	九月	1.62	1.39
	十月	1.73	1.37
	十一月	2.09	1.65
	十二月	1.83	1.54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57	1.25
	二月	1.46	1.05
	三月	1.20	1.00
	四月	1.40	1.00
	五月	1.66	1.17
	六月	1.49	1.26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4	1.38

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下列董事而言，除下文所載之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不存在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下文載列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

陳恩德先生，47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陳先生於保健食品及藥品貿易業務方面積逾12年經驗，在產品開發、物料採購、品牌創立、廣告、營銷及零售網絡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曾獲委任為香港美容業總會榮譽會長，並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港九中醫師公會會員，後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該會顧問。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曾佩雯女士之配偶及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林銘誠先生之內弟。

由於渣打銀行(「債權人」)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就陳先生拖欠償還債權人向陳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女士(彼等就貸款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授出的貸款(「貸款」)，向陳先生提出破產呈請，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頒布的破產令，陳先生被裁定破產。結欠債權人的貸款主要來自物業抵押項下的債務。陳先生確認，彼並無償還貸款，而於頒布破產令之後四年的限期屆滿後，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第30A條，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獲解除破產，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獲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破產解除證明書。本公司確定，貸款並非於陳先生進行任何業務的過程中產生。鑑於貸款的情況及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解除破產以及彼對本集團的成就所作貢獻，董事相信，陳先生具備擔任董事所需品格、經驗及誠信，並將可表現出與上市規則規定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所需能力相稱的標準。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止，惟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並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陳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

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800,000港元，以12個月分期支付，每月為150,000港元，並可收取酌情花紅及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控權股東Able Island之全部權益及現為其董事，Able Island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359,700,000股股份(佔約69.67%)。

黃茂泰先生，62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起獲委任為董事。黃先生現為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畢業於美國華盛頓格里芬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本集團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生產、包裝及物流部門。彼累積逾19年工作經驗，涵蓋不同行業，曾於電訊、運輸及物業發展等行業累積經驗。黃先生於保健食品及藥品貿易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知識。黃先生曾出任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經理，並曾出任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助理兼總經理。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止，惟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並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黃先生出任執行董事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940,800港元，以12個月分期支付，每月為78,400港元，並可收取酌情花紅及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林銘誠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亦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林先生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司庫，主要是負責本集團會計、稅務、財務及庫務管理。林先生在財務和管理會計擁有超過20年的工作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獲頒管理會計專業文憑，並於一九九九年於英國赫瑞瓦特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林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之姐夫。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其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結束及並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林先生出任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940,800港元，以12個月分期支付，每月為78,400港元，可收取酌情花紅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李志恒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合規主任，自二零一四年七月於本集團一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一職。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法律事項。李先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期間曾受僱本集團負責業務發展。李先生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仍志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仍志」)董事。李先生亦為仍志的認購人及代名股東及本集團的另一附屬公司港澳中藥創新產品研究有限公司(前稱「M2C Natural Health Limited」)的認購人，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將彼於該兩間公司的股份轉讓至本集團。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為香港執業律師。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再獲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在取得香港大學頒授法律深造證書後，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准為香港執業律師。在擔任執業律師前，李先生在香港多家零售企業出任高層管理人員。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李先生受一家香港零售集團公司中藝(香港)有限公司，聘用為董事兼副總經理。李先生現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立之李志恒律師事務所獨資經營東主，該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法律服務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出任中西區區議會民選議員，任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李先生長期為社會提供義務服務，亦被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多個諮詢組織的成員。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止，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其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結束及並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李先生出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合規主任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200,000港元，以12個月分期支付，每月為100,000港元，並可收取酌情花紅及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黃平耀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擴展本集團於香港的分銷網絡。黃先生於市場策略及房地產租賃俱有相當豐富經驗。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俊昇物業顧問行任職為聯席董事，以提

供物業收購計劃及發展意見給予其客戶。自二零一三年起，黃先生持有地產代理監管局發出的營業員牌照。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止，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其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結束及並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黃先生出任執行董事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600,000港元，以12個月分期支付，每月為50,000港元，可收取酌情花紅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司徒惠玲女士，53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彼目前為司徒惠玲律師事務所之獨營執業者。司徒女士持有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刑事政策理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起，彼現時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彼現時為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為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女士亦曾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之法務部門主管。

司徒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止，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其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結束及並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司徒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可享有薪酬組合包括固定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以12個月分期支付，每月為25,000港元並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恩德先生及黃茂泰先生各自持有由本公司授出之500,000份購股權及5,0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以行使價每份購股權1.64港元予以行使。除上文披露者外，陳恩德先生、黃茂泰先生、林銘誠先生、李志恒先生、黃平耀先生及司徒惠玲女士(「統稱退任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任何權益。

所有退任董事之董事酬金乃根據彼等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盈利能力、業界薪酬基準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除獨立非執行司徒惠玲女士，彼之董事酬金乃根據彼在本公司之工作及責任)，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所有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退任董事(除黃平耀先生及司徒惠玲女士，彼等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一六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9。授權(其中包括)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薪酬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股東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退任董事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現時或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以及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任何一位選退任董事為董事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茲通告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六樓63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恩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黃茂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林銘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重選李志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e) 重選黃平耀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f) 重選司徒惠玲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g) 釐定本公司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或由於下列方法而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在上文所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按照或遵循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
 -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本公司董事會獲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確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本公司售股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在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前提下，(根據第4.A.項決議案或以其他方式)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並在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葵涌

青山公路313號

天際中心27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黃茂泰先生、李志恒先生、林銘誠先生及黃平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佩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名教授；鄭國乾先生及司徒惠玲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之委任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附註3)。
5. 所有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